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63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李世豪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宋瑋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宋瑋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借款、保證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8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宋瑋瑋於113年9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4年8月2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自114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又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起向聲請人簽訂信用卡契約書，尚欠信用卡款新臺幣51,955元及其中新臺幣49,926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給付，上開借款及信用卡款共尚欠本金①5,051,95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

01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
02 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03 項、借款借據暨約定書1份、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查詢放
04 款主檔資料1份、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帳務資料各1份等
05 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9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1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太平區	振福		471	95.74	全部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237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002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宅、梯間	一層53.72	陽台7.40	全部
		二層53.72		平台9.76		
		臺中市○○區		夾層17.86	雨遮1.57	

(續上頁)

01

		○○路000巷00號		突出物16.05 合計141.35		
--	--	------------	--	----------------------	--	--